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0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代 理 人 盧禹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A 0 2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A 0 2年歲已高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為代A 0 2處理其日後事務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A 0 2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A 0 2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照片2張。
- 3.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資料查詢結果及個人戶籍資料。

01 (二) A 0 2 因認知障礙症(已達失智症程度)，致為意思表示
02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
03 依聲請人之聲請對A 0 2 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
04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 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
05 A 0 2 之最佳利益，另依職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
06 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顏惠華

15 附註：

16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18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19 報法院。